

## 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的（企业综合服务 2025 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企业综合服务 2025 年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34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